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 独立意见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高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生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福高公司、维生公司分别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有利于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开展，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分别向兴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福高公司小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基于福高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福高公司、维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了 70%，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被担保方福高公司、维生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世林 果德安 李曙衢
日期：2022年4月15日